

合同编号：202518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发 包 人：安阳师范学院

承 包 人：河南百事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阳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百事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安阳师范学院弦歌校区内

3、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逸夫图书馆增加钢结构疏散楼梯(室内), 更换消防电梯、防火门、伸缩缝防火封堵, 加机械排烟和改造自然排烟窗、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场地、防火隔墙、配电、墙面粉刷、搬迁搬运、垃圾清理等需要改造的项目。磋商文件、改造方案、图纸、问题回复中所包含的所有项目, 项目实施中需要深化的设计项目、资料整理、手续办理(备案、检验、验收)及实施过程中完成项目目标需要增加的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标段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协议书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各项整改内容纳入建筑消防工程验收并配合建筑整体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电梯项目通过特种设备技术检验合格并取得检验合格手续及使用备案手续。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陆仟叁佰零陆元整(¥2236306.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全部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经综合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其余 3% 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2 年)期

满后无息支付。

(3)若有招标范围外增加项目的变更,变更部分经审计核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2年)期满后无息支付。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含施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验收等包干价格,属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采购文件、整改方案、施工图纸、问题回复、技术标准的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等核算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核算准确性负责,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调整合同总价。

磋商供应商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的复杂性,考虑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深化设计、(保护性)拆除、垃圾清运、建筑物保护、机械租赁、夜间施工、文明施工、防尘、防疫、磋商等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俊 证书号: 豫14120202021044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进场施工。如非发包人原因或无其他正当理由，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开始施工的，合同自行终止，同意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安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安阳师范学院(公章)

承包人： 河南百事恒业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7345768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3XC7H05P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地润路 18 号 C 座 2 层 212 号

邮政编码: 455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2-2900195

电 话: 0371-65368713

传 真: 0372-298456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安阳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宝龙支行

账 号: 1706620409200009988

账 号: 2481 7898 5604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施工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各种会议纪要、签证单、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通知、工程指令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盈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安阳市有关工程建设的各种条例、规定、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及设计期间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交给承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免费提供肆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总体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其他文件在该文件所涉及的工作实施前 14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六份, 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除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肆套施工图外,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和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周边基础设施资料、地下管线布置图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借阅, 用后归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7.3 通用条款 1.7.3 增加内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招标踏勘现场时(如有)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计算所需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承包人保证交通安全及保持校园内道路清洁，因承包人未采取保护措施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13.2 约定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刘希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确认权；

(6) 凡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变更、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方可做为工程竣工结算时的依据，未经发包人审计部门认可的变更、签证无效，最终价款以工程结算时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指定现场用水、用电的总接驳点，由承包人承担按规范接至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企业在现场装表，并按照招标人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扣除。发包人不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停水、停电、通讯中断可能导致的工效降低及施工质量、安全责任。因用电线路及设备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用水、用电、排水、排污、网络通信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竣工资料、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肆套，电子扫描文档壹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道路、临时房屋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配备有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数量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创建良好的建设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所有与工程相关的试验检测费用。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并支付费用。依据相关政策需要发包人进行委托试验检测的项目，发包人与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签订试验检测委托书，相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按委托书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在工程款中扣除所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衔接关系。若承包方拒不配合，发包人有权处以 50%的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需符合国家、地方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火灾等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负责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

包人自理。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款之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刘俊 ;

身份证号: 41272419880809585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2020210441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379123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 否则即为承包人未履约, 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 单方解除合同。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 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每周至少 5 天, 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以每天上午、下午各两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打卡记录为准), 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需提前向发包人告假, 并争得同意)。若有违反, 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任何一个月中缺岗工作日超过应在岗工作日 50%以上, 视为承包人未履约, 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 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承包人需确定有相应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暂时代为负责。

(1) 承包人需在 3 天内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若限期仍未整改, 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

(2) 或者, 承包人需在 3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 更换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者, 并且, 每更换一人次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若未按时更换, 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若超 7 天仍未整改或未更换, 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 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有违反, 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 无论任何原因, 不得擅自更换, 若承包人擅自更换, 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纠正，承包人若未按时纠正，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承包人若超 7 天仍不纠正，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出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替换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者，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每更换一人次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派出不低于原资历的人员替换。且每更换一次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若未按时更换，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承包人若超 7 天仍不更换，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电梯部分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履约担保支付方式：由单位账户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并完成综合验收合格，1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对本工程的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3.1(10) 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黎文峰;

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3516;

联系电话: 18625868115;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材料及工程质量方面;

(2)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3) 不可抗力的确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各项整改内容纳入建筑消防工程验收并配合建筑整体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电梯项目通过特种设备技术检验合格并取得检验合格手续及使用备案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 处以最终工程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同时, 发包人有权请他人代为修复, 承包人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照河南省、安阳市等相关部门有关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 并且须符合发包人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 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 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

(2)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 定期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 认真履行。承包人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 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 均由承包人承担。

(3)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发包人协商，避开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施工场地、道路与校内主干道发生冲突时承包人应做好一切安全文明防护措施，确保师生安全出入，并设置门卫看护。校内已有道路承包人需作为施工道路的，承包人应设置保护措施，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 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须的灭火设备。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以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发包人有关院区内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及以下要求。

(1) 每日负责打扫、清除垃圾，保持工地及工人生活区清洁卫生，不得蚊蝇滋生。

(2) 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以不阻碍通道和方便检查所有工程，遵从发包人的任何关于清除垃圾或整理现场的指示。

(3) 严禁在工地上燃烧垃圾。

(4) 做好各种情况下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包括：每日的文明施工巡视，在政府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检查、视察工地前，需无条件、无偿在现场原有文明的基础上突击，将此项工作做得更加完善。

(5) 现场不得出现污水横流，泥泞不堪现象。用泵或其他方法排水，保持工地及工程中所有挖土坑没有积水，不论是来自雨水、暴雨、渗透、地下水或地面流水。排水工作，应成为系统，排入排水沟内(如果是地面水，或明沟排放时，在进现场主沟前应另设沉砂井)，泥浆水绝不允许排入现场主排水沟内。否则，承包人负责一切清理费用及政府部门有关罚款。

(6) 现场的给水管应按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装，并派专人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7) 施工现场进入正常施工以前，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责分工管理体系(如质量、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等)，并送交发包人及监理人，以便检查督促。

(8) 现场的一切设施均应符合经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否则被视为违章设施限期拆除。如果承包人不予拆除，发包人有权请他人代为拆除，有关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9) 承包人的机具、物料只能安放在规定位置，满足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

(10)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及设施须按供电要求架设和安装，并得到安全和供电部门(或主管安全和主管供电的工程师)的验收和认可，承包人还须选派有经验且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明的电工进行操作管理，严禁乱拉乱架。

(11)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扬尘治理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政府处罚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承包管理服务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和完善，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上述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做调整。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合同价的1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 50年一遇的暴雨；

(3) 50年一遇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和确保工期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通用条款 8.1 增加以下内容：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在进场时须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样品，样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须齐全，承包人填报《材料、设备、构配件样品报验单》，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签字认可后，样品应集中存放于样品室内（施工现场单独设置存放样品的房间）。2、正式进场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须和样品一致，并且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必须齐全，承包人填报《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且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认可的材料不得进场。4、已进场的不合格或不符

合程序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之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非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字手续，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签证无效。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发生后 14 天内及时办理有效的书面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安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按照发包人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价格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text{变更综合单价} = \text{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发包人供应材料价} - \text{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发包人供应材料价} - \text{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乘以优惠率。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4 暂估价

本项目不设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2.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按照发包人所提供拨款申请单及其他相关部门所要求提供的材料编制。2、以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为依据，不含材料价差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所增加的金额，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发包人明确不再施工的项目(如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设计变更等)。3、当期进度款支付时不扣除质量保证金。4、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

支付或扣除的金额。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所增加的金额，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款工期延误处理。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图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约定：当工程结算审减率小于等于 5% 时，结算审核费由发包人全额承担；当工程结算审减率大于 5% 时，5% 以内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超出 5% 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特别约定：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和结算完成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定金额和审定时间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低于《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时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的工期。

(7) 其他: 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视情节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与施工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每项(次)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涉及到材料验收、施工质量、隐蔽工程检查及验收等存在的不符合材料验收程序、不符合施工程序、施工质量不合格等问题,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500-5000 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程序、期限申报竣工结算报表,或编制的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工程结算等文件与实际情况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不符的,每项(次)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劳务责任等所有责任。承包人应当全面履行合同,若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向承包人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所有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且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1) 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第3款“承包人”中项目经理违约解除合同情况时；

(2) 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的；

(4)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的；

(5)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的。解除合同后，承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7.5.2项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7)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8) 承包人将工程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人，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他人；

(9) 承包人未采用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将未施工的工程或未完成的工作委托他人实施而增加的招标代理费、咨询费、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上涨而增加的工程造价、因法律法规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因合同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而增加的费用等。合同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5) 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发包人有权单独对本项目的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采购和发包。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5)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

(6)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无偿及时运出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7) 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承包人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已完工程，否则承包人每延迟移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河南省现行相关文件执行。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投诉、上访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对承包人处以发生数额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并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费用，而引起以分包商、材料供应商去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投诉、上访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对承包人处以发生数额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工程款支付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

(10) 承包人承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农民工名册，为上岗农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1) 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输送泵等设备基础拆除时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扰民、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如因政府环保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14)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承包人“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

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5) 由于承包人工作失误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或漏项而增加的工程造价(含投标文件中漏计、少计的项目及其工程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予追加相关费用。

(16)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已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推荐的品牌，按推荐品牌执行；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推荐品牌的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采购要求如下：
①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的优质产品。
②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且同档次不少于三家的厂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生产许可、3C 认证、营业执照、三体系、专利等)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方可购置，使用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等资料。
③如果承包人报请的品牌材料连续两次被发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发包人与监理人书面认可的品牌、规格、型号不一致，进场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须全部退场，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所使用材料(设备)双倍金额的罚款；若承包人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时，进场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须全部退场，发包人有权处以履约担保最高金额的罚款，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拟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等应配套齐全，性能优良，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投入数量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进度的要求。且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数量与规格，将其按时运抵施工现场。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的投入，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18)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中需要二次设计的部分，承包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部分进行二次设计，设计深度应能满足施工需要且设计施工图纸需经原设计单位认可，二次设计费用、材料费用、审图费用(若发生)及施工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不再另行支付，若二次设计有缺陷，承包人负责相关的完善和整改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19)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安阳师范学院弦歌校区内

发包人(甲方): 安阳师范学院

承包人(乙方): 河南百事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该时间为最低保修期限，如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优于该时间的，以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准，下同)；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院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景观工程(除景观绿化、有防水与防渗要求的工程以外的景观工程部分)为贰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不严格执行保修条款和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并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中双倍扣除发生的相应费用。如质量保证金余款不足以用于抵扣发生的维修费用，则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诉上述费用及相关损失。

如在工程同一位置经维修后再次出现同样的问题，承包人除及时进行维修外，发包人有权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的虚假、不合格材料而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受上述质量保修期的限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安阳师范学院(公章)

承包人：河南百事恒业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73457684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3XC7H05P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地润路 18 号 C 座 2 层 212 号

电 话：0372-2900195

电 话：0371-6536871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安阳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宝龙支行

账 号：1706620409200009988

账 号：2481 7898 560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安阳师范学院弦歌校区内

发包人(甲方)：安阳师范学院

承包人(乙方)：河南百事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

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安阳师范学院(公章)

承包人：河南百事恒业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73457684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3XC7H05P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地润路 18 号 C 座 2 层 212 号

电 话：0372-2900195

电 话：0371-653687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安阳师范学院弦歌校区内

发包人(甲方)：安阳师范学院

承包人(乙方)：河南百事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为在安阳师范学院逸夫图书馆消防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 安阳师范学院(公章)

承包人: 河南百事恒业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7345768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3XC7H05P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地润路 18 号 C 座 2 层 212 号

电 话: 0372-2900195

电 话: 0371-65368713